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当事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宾维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担保费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的目的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3.担保期限:1,000万元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在主债权有效期内届满之日,被担保人未清偿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6.担保人对担保费用和逾期担保费承担

7.担保人的义务

8.担保人的追偿权

9.担保人的违约责任

1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1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1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1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1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1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1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1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1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1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2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2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2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2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2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2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2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2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2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2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3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3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3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3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3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3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3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3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3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3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4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4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4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4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4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4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4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4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4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4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5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5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5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5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5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5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5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5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5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5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6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6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6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6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6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6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6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6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6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6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7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7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7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7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7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7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7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7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7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7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8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8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8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8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8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8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8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8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8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8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9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91.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92.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93.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94.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95.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96.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97.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98.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99.担保人的其他义务

100.担保人的其他权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种类

3.回购股份的数量

4.回购股份的价格

5.回购股份的期限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2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3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4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5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6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7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8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2.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4.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5.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6.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7.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8.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99.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00.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8,463,956股变更为306,921,5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8,846,395.6元变更为306,921,588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5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即不低于人民币13.4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21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367,897.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542,367股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经上,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变更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542,367股存股予以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8,463,956股变更为306,921,5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8,846,395.6元变更为306,921,588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5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即不低于人民币13.4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21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367,897.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542,367股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经上,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变更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542,367股存股予以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沈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沈洁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沈洁女士对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由于沈洁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静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注册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睿昂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3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9%。

3.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鲁中投资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质押解除通知书,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024年3月3日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约2,700,000股;

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	2024年3月6日	2,700,000	0.4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游小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4年3月6日向本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游小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柯琳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监事会对柯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柯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柯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游小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4年3月6日向本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游小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柯琳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监事会对游小鹏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游小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游小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游小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4年3月6日向本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游小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柯琳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监事会对柯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柯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柯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0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生猪销售277万头(其中商品猪429万头、仔猪340万头、种猪0.08万头),销售收入8,967,885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08元/头。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2月	13.8	18.8	15,308.06	21,853.52	14.80
2023年3月	8.87	27.73	9,640.97	31,494.49	15.04
2023年4月	7.98	35.71	10,227.10	41,721.60	15.05
2023年5月	46.56	82.27	11,936.34	52,897.94	15.05
2023年6月	7.89	90.16	7,802.61	60,720.55	14.30
2023年7月	7.06	97.22	8,294.49	70,020.04	14.54
2023年8月	10.36	107.57	12,222.77	82,743.21	16.48
2023年9月	15.94	123.51	17,925.92	97,710.23	16.22
2023年10月	7.67	131.18	8,296.68	106,006.91	15.27
2023年11月	9.27	140.45	10,093.96	116,149.87	14.60
2023年12月	9.93	150.38	12,689.93	128,764.81	13.38
2024年1月	13.32	163.70	13,677.33	142,442.14	13.46
2024年2月	7.77	171.47	8,967.88	151,410.02	14.08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业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实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君兴实业	是	4,000,000	0.99%	0.32%	否	否	2024.3.5	2025.2.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实业	403,260	32.60%	228,000	56.54%	17.58%	232,600	57.68%	0	0.00%
烟台双塔食品	926,600	0.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4,185,703	0.88%	0.27%	2017-03-22	2024-03-04	质押解除质押
兴业集团	562,014	0.11%	0.03%	2017-04-20	2024-03-05	质押解除质押
兴业集团	26,703,577	4.13%	1.13%	2017-06-28	2024-03-05	质押解除质押

合计: 31,451,294 4.12% 1.4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01,090,130	47.27%	420,109,619	83.84%	22.57%	420,109,619	100%	78,189,772	15.5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银锡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质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实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君兴实业	是	4,000,000	0.99%	0.32%	否	否	2024.3.5	2025.2.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实业	403,260	32.60%	228,000	56.54%	17.58%	232,600	57.68%	0	0.00%
烟台双塔食品	926,600	0.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实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君兴实业	是	4,000,000	0.99%	0.32%	否	否	2024.3.5	2025.2.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实业	403,260	32.60%	228,000	56.54%	17.58%	232,600	57.68%	0	0.00%
烟台双塔食品	926,600	0.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实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君兴实业	是	4,000,000	0.99%	0.32%	否	否	2024.3.5	2025.2.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实业	403,260	32.60%	228,000	56.54%	17.58%	232,600	57.68%	0	0.00%
烟台双塔食品	926,600	0.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